



特殊法人入市手册

CHASING

客户服务热线 | **400-801-1058**
Customer Hotline

公司网址: Futures.hnchasing.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4楼



财信期货官方微信



财信期货官方APP

服务大局 服务客户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深化交易者对期货入市交易的理解，能够更加直观的理解和认识交易所规则，提示交易者合法合规参与期货交易，我们梳理了法人单位客户进入期货市场准入要求、开户、出入金、交易到交割等环节的要求以及风险点，同时对异常交易报备及交易所违规处理规定进行了解读。现将这些内容汇编成册，供您学习参考。

为方便阅读和理解，我们对相关规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和提炼，所涉及内容请以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则为准。在您进行期货交易前，请先阅读本手册，希望它成为您入市交易的好助手。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账户篇	1
(一)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实名制要求	
(二) 账户报备	
(三) 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严禁提供虚假开户资料	
(四) 开户要求	
(五) 开户材料	
(六) 其它注意事项	
(七) 线下开户流程	
账户出入金篇	6
(一) 如何开通银期转账	
(二) 银期转账注意事项	
(三) 客户手工出入金	
行情交易软件介绍	9
(一) 行情交易软件	
(二) 软件下载及安装	
期货交易篇	11
(一) 交易要点	
(二) 交易时间	
(三) 交易注意事项	
(四) 注意期货账户安全，防范期货盗码交易	
(五) 冻结保证金和手续费计算	
(六) 风险度计算	
结算单查询及解读	14
(一) 获取交易结算账单的方式	
(二) 结算账单解读	
套保、套利持仓额度申请和相关规定	15
(一) 套保、套利持仓额度申请	
(二) 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流程	
交割篇	17
(一) 参与国债交割的准备和条件	
(二) 实物交割业务申请流程	
异常交易报备及违规处理	20
(一) 异常交易	
(二)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	
(三) 程序化交易	
(四) 大户报告	
免责声明	24

特殊单位客户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客户。

（一）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实名制要求

1.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经纪组织；
2. 遵守实名制要求，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其他开户证件等。其中，境内特殊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
3. 资金来源合法，同时需配合期货公司做好反洗钱尽职调查；
4. 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均需向交易所报备；
5.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或条件。

（二）账户报备^①

1. 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1）对他人期货账户具有实际控制关系，应当在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期货公司完成报备。

（2）不如实报备实控关系，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2. 程序化交易报备

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客户应主动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进行报备，填报交易席位、交易模式、软件名称、软件功能以及所属厂商等备案所需信息。

（三）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严禁提供虚假开户资料

1. 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

配合期货公司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受益所有人及实际控制人等资料，重要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并配合期货公司做好身份持续识别、重新识别等有关工作。

2. 严禁提供虚假开户资料

如实申报开户材料，提供虚假开户资料开户的，交易所责令期货公司会员限期平仓并注销客户交易编码，同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处理。

^①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② 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

（四）开户要求

期货交易所对各类分户管理资产发放交易编码、进行一户一码管理。

特殊单位类型		开户条件
证券公司	证券自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证券公司可以为其从事自营业务的部门或者团队分别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 ■ 证券公司只能以其中一种身份开立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同时以公司名义和部门或者团队名义开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为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 ■ 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号。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MOM产品的银行托管账号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为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券投资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为其基金产品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 ■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为其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 ■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可为其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 ■ 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号。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MOM产品的银行托管账号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信托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可为其信托产品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 ■ 信托产品合同编号。期货交易所应对期货公司填报的“信托产品合同编号”与信托产品合同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并据此分配交易编码。
保险公司	保险机构 资产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国保监会完成股指期货业务备案的保险机构，可为每一确定的资产组合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 ■ 资产组合的银行托管账号。
	保险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国保监会完成股指期货业务备案的保险机构，可为每一确定的保险机构基金产品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 ■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
合格境外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并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根据《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有关规定，新增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交易国务院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合约。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交易。 ■ 指定用作期货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需按照自有资金、具体客户或者具体基金产品、客户资金分别申请交易编码，且每类交易编码仅能使用唯一的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进行开户。

特殊单位类型		开户条件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私募基金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可为每一备案私募基金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备案编码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合作套保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为其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个人和单位申请编码。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场外衍生品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为场外衍生品业务申请编码。 (1)“保险+期货”业务：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期货交易所分配的项目编码； (2)与商业银行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商业银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做市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货市场做市商 做市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做市业务附加码。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的确认函中载明的“投资组合身份证明号码”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养老金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管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中的养老金产品登记号
	证券投资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管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登记号和证券投资组合代码
商业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业银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 开户材料^②

法人客户仅能通过线下办理开户手续，即携带相关证件至公司营业网点现场办理或现场见证方式办理开户。相应表单下载，我公司官网<https://futures.hnchasing.com/>【网上营业厅-交易服务-表单下载】。

特殊法人客户开户准备（简版）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如有）身份证文件复印件
-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 《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给开户代理人开户时须提供）
- ✕ 内部控制制度
- ✕ 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及其他开户需要提供的材料
- ✕ 银行开户许可证
- ✕ 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开户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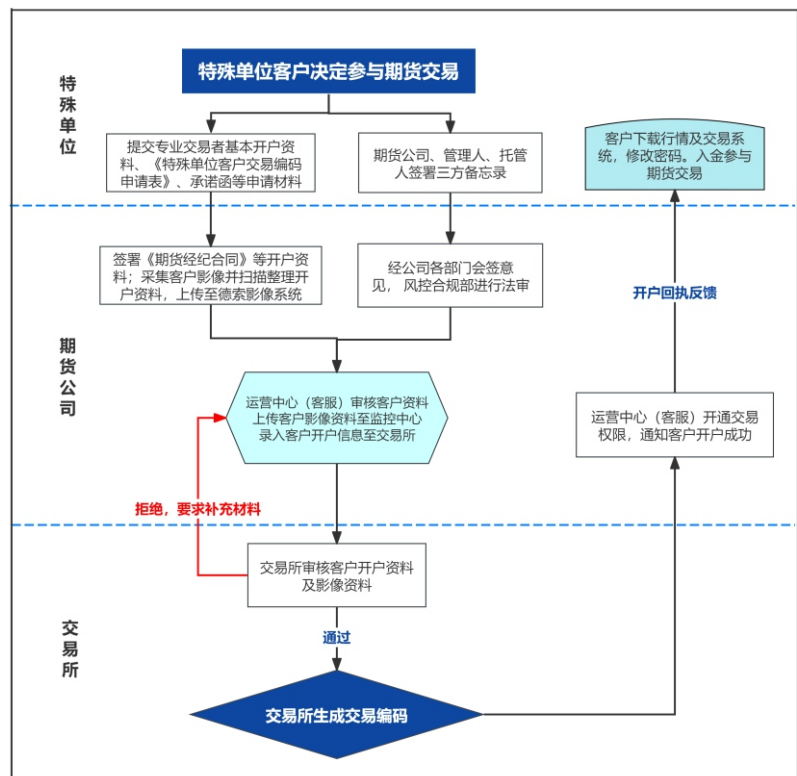
(六) 其他注意事项

- 1.特殊法人交易者应根据监管要求及产品本身的投资范围和限制等审慎参与期货交易和交易相关产品；
- 2.特殊法人交易者存在多家期货公司同时开户情况的，在提交开户信息时应保证信息资料的一致性，比如附加码、交易编码名称等关键信息；
- 3.特殊法人客户以产品形式开户的，产品信息变更请及时联系我司进行报备；
- 4.产品终止或清盘请及时联系我司办理账户销户手续。

^② 上述特法开户材料清单仅宽泛整理，不同特殊单位类型开户材料要求会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开户材料清单请联系开户营业部或致电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01-1058。
 期货公司将严格依据《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进行如下审核和检查：
 (1)对特殊单位客户进行实名制全面审核，并对特殊单位客户提交开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2)充分了解特殊单位客户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投资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并对特殊单位客户的准入资格、投资范围等进行审核。

(七) 特殊单位客户线下开户流程

特殊单位客户现场开户流程图



温馨提示：

(1) 获取密码的途径：开户成功后，我公司将发送《开户通知书》，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且不要将密码随意告诉他人。密码内容包括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服务系统密码。

(2) 更改密码的途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可登录财信期货博易云交易终端进行修改；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服务系统密码可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https://investorservice.cfmmc.com/> 进行修改。

(3) 重置密码的途径：在交易过程中如您遗忘密码，可联系您的客户经理，进行线下办理相关重置密码申请。表单下载路径：<https://futures.hnchasing.com/> 【网上营业厅-交易服务-表单下载-资料变更-重置密码申请书】。

(一) 如何开通银期转账

银行和期货公司为期货交易者提供的自助式资金转账服务。资金在托管机构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与期货保证金账户间定向实时划转。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对期货保证金实行封闭圈管理，客户开立期货账户后，需通过网银签约银期关系或到银行柜面开通银期转账功能。签约银期转账成功并入金后方可进行期货交易。

1、银期业务签约一览表

机构客户银期业务一览表 ^③					
银行	机构客户银期签约途径及公司代码		机构客户银期转账通道		
			期货端	银行端	
	机构客户	公司代码	期货交易软件	网上银行	银行柜面
中行	开户行柜台、网银	00000026	√★	√	√
农行	开户行柜台	00260000	√★	√	√
工行	开户行柜台、网银	12990004	√	√	√
建行	开户行柜台、网银	132202	√★	√	√
交行	开户行柜台、网银	000092	√	√	√
浦发	开户行柜台、网银	00260000	√★	√	√
兴业	开户行柜台、网银	010017	√	√	√
招商	开户行柜台	660042	√	√△	√
民生	开户行柜台、网银	00260000	√	√△	√
中信	开户行柜台、网银	00260000	√	√	√
光大	开户行柜台、网银	00260000	√★	√	√
平安	开户行柜台、网银	00260000	√	√	√
广发	开户行柜台、网银	00260000	√	√	√

^③以上办理签约及转账业务途径系根据各银行提供整理，仅供参考，请机构客户在办理签约操作前与开户行先行沟通确认。

机构户签约注意事项

★ 中行机构客户期货端交易软件出入金，中行只支持一端——客户在银行端签约银期时如果客户选择通过网银端转账，其银期转账账号类型选择【其他证件】；如果通过期货端转账，其银期转账账号类型选择【营业执照号】。期货公司与银行的账号类型选择需保持一致，实时生效。

★ 农行机构客户期货端交易软件出入金需要在开通时设置银期转账密码。

★ 建行机构客户需要在银期签约时主动向银行提出签约“开通期货端转账”的选项。

★ 浦发机构客户从期货端可以出金，入金则要从银行端。

★ 光大机构客户期货端交易软件只能出金。

△ 招行机构客户银期转账签约成功后，需在企业网银先申请开通银期转账功能才能进行银期转账操作。

△ 民生银行在企业网银上进行转账及签约，若客户该账户有2个U盾可进行银期转账及签约，若只有1个U盾的小微企业则需去往银行柜面办理。

2、银期签约所需资料

客户类型	所需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法人印鉴 (4) 银期转账协议
温馨提示：	1.以上资料不完全概括办理银期签约所需资料，请客户在前往银行柜台办理该业务前与对接银行先行沟通确认，依据银行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及证件。 在办理银期签约时，如提示【银行报错：证件不一致】，请联系我司客服热线400-801-1058进行修改柜台预留的银期签约证件。

(二)银期转账注意事项

1、期货账户银期保底资金：100元；

2、出入金规定：入金次数和额度没有限制；出金每天不超过10次；

3、期货出金转账额度：200万元；

4、客户银期转账规定：需同行转账，不能跨行。

5、持仓盈利、质押资金不可出金，当日平仓盈利在T+1日方可出金，但均计入可用资金和客户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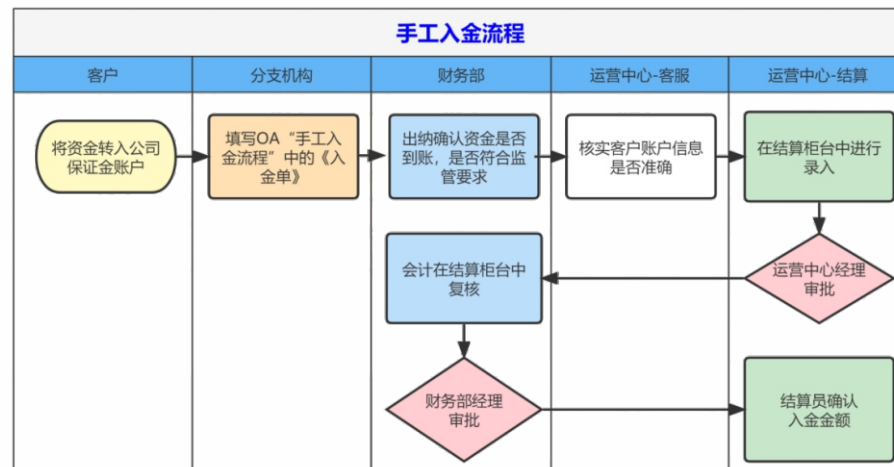
(三)客户应急出入金^④

在日常交易中，可能会存在银期转账线路故障导致无法通过银期转账办理期货账户出入金业务的情形，此时可通过手工出入金办理转账：

(1) 客户办理转账时，必须从客户报备的期货结算账户通过转账方式转入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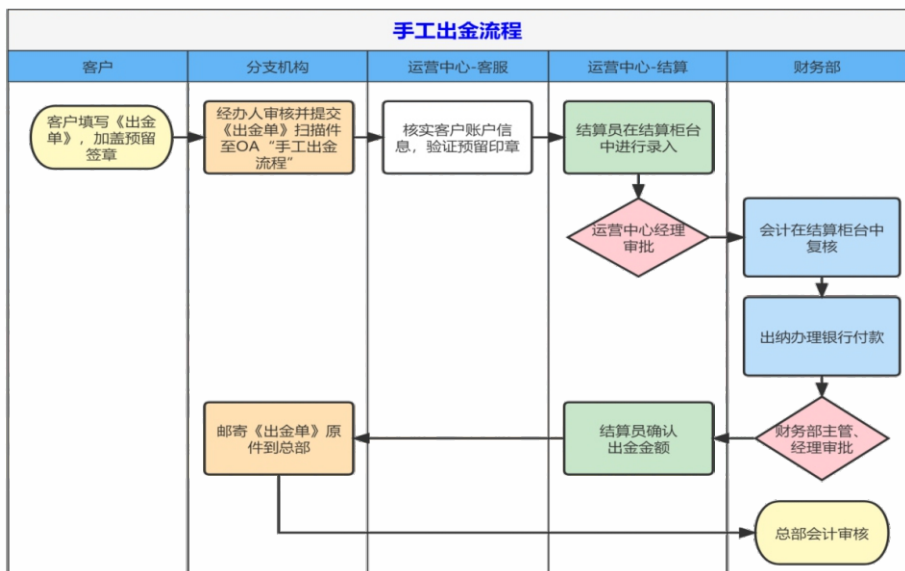
(2) 客户资金必须以同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中行转中行，建行转建行。

1.手工入金流程：



^④ 如需使用手工应急出入金通道，您可致电您的开户营业部或客服热线400-801-1058。

2.手工出金流程



(一) 行情交易软件客户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多套快速、稳定的行情交易软件，交易系统通过多条链路连接交易所，为客户提供全面、快速、准确的交易通道，确保交易畅通无阻。

其中支持手机端软件和PC端软件如下表：

移动APP软件



财信期货APP 支持安卓、苹果手机下载

支持多交易所行情，并根据合约特性进行划分，包括主力合约、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中金所、能源中心；外盘列表则提供多个国外交易所的行情列表数据。点击合约则进入到该合约的行情主界面。使用苹果手机，需要iOS版本10.1及以上。使用安卓手机的用户，需要安卓版本6.0及以上。支持期权、期货下单、支持云条件单、云止损止盈单、支持期货开户、支持银期转账、盘后查询、使用云条件单、云止损止盈单功能必须须注册云账号。



易星APP

易星行情提供国内期货市场（郑商所、大商所、上期所、中金所、能源中心）、现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和国际主要期货交易所（ASX、BMD、CBOT、CME、COMEX、DGCX、EUREX、HKEX、LME、NYMEX、SGX、TOCOM等）的行情。易星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国际交易所授权的国内行情代理商，拥有最及时、最准确的外盘行情，为您的交易提供数据保障。使用苹果手机，需要iOS版本10.1及以上；使用安卓手机的用户，需要安卓版本6.0及以上。支持期权、期货下单，支持云条件单、云止损止盈，支持期货开户，支持银期转账功能，但其盘后查询仅周六支持（节假日不开放）。软件可以同时登录8个交易账号，这些账号可以有不同的后台系统，目前易星支持易盛内盘后明星系统、外盘北斗星系统、上期CTP系统和恒生系统；使用云条件单、云止损止盈单功能必须手机注册云账号。

PC端期货、期权交易软件



财信期货无限易

无限易是一款专业、机构级别的期货、期权交易终端。无限易专注于解决专业交易用户委托执行的痛点，提升交易效率；致力于为交易者创造“打游戏”般的交易体验。交易全面覆盖：短线优势、网格策略、算法交易、基差移仓，组合套利，期权策略。支持我司CTP交易系统，软件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支持IPV6。



彭博博易云软件

博易云是国内主流的期货、证券及外汇行情显示软件，支持国内、国际期货、金融指数、外汇、期权仿真等市场的实时行情及图表显示，支持24小时全球品种看盘需求提供云行情服务。软件市场占有率高。支持期货交易、期权交易、银期转账、本地止损止盈和条件单、画线下单、盘后查询；内嵌闪电手和闪电王交易软件，其中闪电王支持标准套利合约交易，闪电手仅可查看标准套利合约行情。



快期V3

支持多交易所行情，并包括主力合约、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中金所、能源中心。支持期货、期权交易，具有银期转账和本地条件单功能，支持标准套利合约交易，支持盘后查询；大商所组合保证金业务保证金优惠实时计算释放。



快期V2

下单时交易行情取自CTP柜台，支持期货期权交易、银期转账和本地条件单，支持标准套利合约交易，支持自定义套利合约，支持盘后查询功能；大商所组合保证金业务保证金优惠实时计算释放。



文华财经赢顺云端交易软件

赢顺云端交易软件（wh6）是文华财经面向个人交易者量身打造的一款集行情、分析、交易于一体的智能交易软件。本着简约、先进、智能的设计理念，力求为交易者提供更优质的行情下单体验。wh6采用最新的云交易技术，开创了云端条件单、止损/盈单云备份等一系列云功能，打破传统交易的束缚，将交易者从电脑前解放出来。推出云交易、高清图屏、三键下单、画线下单等先进功能，将复杂的交易过程简单化，实现了专业性易用性的双重结合。支持期货、期权交易，支持云条件单和云止损止盈单，支持银期转账功能，支持标准套利合约交易。



文华财经赢顺行情(支持IPV6)

智能化的交易软件，集行情、分析、下单于一身，操作特点追求简洁、高速、方便，软件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该版本支持IPV6。

(二) 软件下载及安装

1、手机端软件下载方法

安卓手机请在官网扫描二维码，苹果手机请在苹果商店（APP STORE）下载。

2、电脑端软件下载方法

第一步：登录财信期货官网<https://futures.hnchasing.com/>→点击首页【网上营业厅-软件服务-软件下载】；

第二步：选择要下载的软件类型→点击“下载”，提示下载及安装，并且可查看相应软件使用说明书。

温馨提示：

- 1、为保障交易顺畅，建议您在电脑端、手机端下载多款软件互为备用；
- 2、公司提供的交易软件均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

(一) 交易要点

1. 期货实行T+0交易和连续交易制度，同时有交易限额和持仓限额要求。若持仓限额不能满足企业实际需求时，法人客户可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套保和套利头寸，套保和套利头寸实行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阶段审批。
2. 期货实行穿透式监管，客户交易指令必须直达期货公司信息系统，交易终端信息将被采集。使用市场上交易软件时，需注意该软件所提供指令的交易风险。
3. 日常交易过程中需要注意防范异常交易行为、超仓和强平的风险，禁止从事影响交割结算价、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虚假申报等违法违规交易，同时特别要关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违规交易风险。

(二) 交易时间^⑤

交易规则——各交易所交易时段汇总

交易所	日盘交易时间	夜盘交易品种	夜盘交易时间
上期所	上午9:00-11:30 (10:15-10:30小节休息) 下午13:30-15:00	黄金、白银、黄金期权	21:00-2:30
		铜、铝、锌、铅、镍、锡、不锈钢、氧化铝	21:00-1:00
		天然橡胶、螺纹钢、热轧卷板、石油沥青、燃料油、纸浆、丁二烯橡胶	21:00-23:00
大商所	上午9:00-11:30 (10:15-10:30小节休息) 下午13:30-15:00	棕榈油、焦炭、豆粕、豆粕期权、豆油、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焦煤、铁矿石、铁矿石期权、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乙二醇、玉米、玉米淀粉、玉米期权、粳米、苯乙烯、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期权、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聚氯乙烯期权、聚丙烯期权、棕榈油期权	21:00-23:00
郑商所		玻璃、菜籽油、动力煤、白糖、棉花、菜粕、甲醇、PTA、棉纱、纯碱、白糖期权、棉花期权、PTA期权、甲醇期权、菜粕期权、动力煤期权、短纤、烧碱、对二甲苯、短纤期权、纯碱期权、烧碱期权、对二甲苯期权、玻璃期权	21:00-23:00
能源中心	上午9:00-11:30 (10:15-10:30小节休息) 下午13:30-15:00	原油、原油期货	21:00-2:30
		20号胶、低硫燃料油	21:00-23:00
		国际铜	21:00-1:00
中金所	股指期货、沪深300指数期权：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国债：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15	无	无
广期所	上午9:00-11:30 (10:15-10:30小节休息) 下午13:30-15:00	无	无

^⑤温馨提示：

- 1、交易日的第一节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日盘的第一节结束。
- 2、夜盘交易的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交易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20:55-20:59为集合竞价时间，20:59-21:00为成交撮合时间）；日盘将不再进行集合竞价。若连续交易不交易，则集合竞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的日盘开市前五分钟进行。（8:55-8:59为集合竞价时间，8:59-9:00为成交撮合时间）。
- 3、法定节假日（不含双休日）前第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夜盘）不再交易。

(三) 交易注意事项^⑥

客户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下达交易指令，首选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可作为您的应急备用方式。

【网上交易】客户可通过互联网，使用公司为您免费提供的网上交易软件进行下单交易。

【电话交易】电话交易下单方式为应急交易手段，仅作为无法使用互联网下单时使用，客户下单时，请拨打0731-82893098，我司工作人员将核实您的身份信息，通过身份验证后，期货公司方可接受您的委托指令。

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市价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交易指令当日有效，在成交前可变更可撤销。交易指令未能一次全部成交且未撤销的，继续参加当日竞价交易。

【限价指令】指交易所计算机撮合系统执行交易指令时按限定价格或更好价格成交的指令。

【市价指令】市价指令根据交易所规则约定而有所不同（详见下表：）

交易所	市价指令规定
上期所	没有市价指令
能源中心	
中金所	不限定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报价成交的指令。 股指期货当月、下月合约有市价指令；季月合约没有市价指令。
大商所	交易所计算机撮合系统执行指令时以涨（跌）停板价格参与交易的买（卖）指令。
郑商所	不限定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报价成交的指令。
广期所	交易所计算机撮合系统执行指令时以涨（跌）停板价格参与交易的买(卖)指令。

^⑥温馨提示：

- 如在交易中遇到无法委托的情况，可以先进行以下排查：
- ① 期货账户是否具有所属交易所对应的交易编码或交易权限（当日开户申请的交易编码下一交易日才能使用）；
 - ② 账户可用资金是否能足额抵扣保证金和手续费（交易所、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买单市价委托软件端会以涨停板价格冻结保证金）；
 - ③ 委托时间是否在交易时间内（集合竞价撮合成交时间和非交易时间不能委托）；
 - ④ 委托指令内容（交易合约、手数、价格、买卖方向）是否符合交易规则要求。
- 如您排查后仍无法解决可拨打400-801-1058或联系您所属开户营业部解答。

（四）注意期货账户安全，防范期货盗码交易

1. 违规特点

“不法分子”一般通过木马程序、偷窥、偷听等方式窃取交易者的期货账号和密码，通过相互交易转移资金等方式将受害人账户资金转移至“不法分子”实际控制的受益账户。

2. 风险点提示

期货盗码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木马盗码，二是偷窥密码，三是职务盗码。一般单位和特殊单位客户要提高安全意识，设置复杂密码、谨慎保管交易密码并且不定期修改，警惕网络木马等黑客程序，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制度管理，防范期货盗码交易。

（五）冻结保证金和手续费计算

冻结保证金=委托价格×合约乘数×保证金收取标准×手数

手续费（按固定金额标准）=手续费标准×手数

手续费（按成交金额标准）=委托价格×合约乘数×手续费标准×手数

温馨提示：

手续费标准可在快期V2软件或手机财信期货APP的合约列表菜单中查询，针对部分品种，交易所提高了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

保证金收取标准可在快期V2软件或公司官网【网上营业厅-通知公告-交易提示】查看，交易所、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请及时关注最新保证金标准。

（六）风险度计算

风险度=（保证金占用/客户权益）×100%

温馨提示：

当公司风险度>100%时，您需及时补足资金或自行减仓以维持账户“公司风险度≤100%”水平，否则我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您的账户持仓进行强行平仓，请您及时关注账户风险并及时跟进账户风险处理，理性投资。



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期货公司每日结算后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上传投资者结算单信息，交易者有义务随时了解自己期货账户的状态；如对结算账单有异议，客户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书面向期货公司提出。

（一）获取交易结算账单的方式

1. 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cc.com，点击“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修改初始密码后，即可查询交易结算账单。

【交易结算日账单的可查询范围】从当日起回溯六个月之内。

【交易结算月账单的可查询范围】当月可查询五个月之内的结算月报。

（二）结算账单解读

“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客户结算账单有两种盈亏计算方法——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客户应注意二者盈亏计算方式的不同。

1. 逐笔对冲计算公式：

（1）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浮动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结存（逐笔对冲）=上日结存（逐笔对冲）+当日存取合计+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当日手续费+当日总权利金+非货币充抵金额+货币充抵金额

（4）客户权益（逐笔对冲）=当日结存（逐笔对冲）+浮动盈亏

（5）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

（6）风险度=（保证金占用/客户权益）×100%

2. 逐日盯市计算公式：

（1）平仓盈亏（逐日盯市）=平当日仓盈亏+平历史仓盈亏

平当日仓盈亏=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平历史仓盈亏=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持仓盈亏（逐日盯市）=持当日仓盈亏+持历史仓盈亏

持当日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持历史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盈亏=平仓盈亏（逐日盯市）+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4）当日结存（逐日盯市）=上日结存（逐日盯市）+当日存取合计+当日盈亏-当日手续费+当日总权利金+非货币充抵金额+货币充抵金额

（5）客户权益=当日结存（逐日盯市）

（6）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

(一) 套保、套利持仓额度申请^①

1. 套期保值头寸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分为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两个阶段审批。申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客户应当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详见下表：

套保、套利持仓额度申请			
品种	套利和套保	额度申请资质	额度申请材料 ^②
商品期货	套利	郑商所目前不提供套利额度申请，上期所与能源中心暂不做特殊要求。 大商所规定已获得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的客户不得申请相关品种的套利持仓增加额度。	申请表、交易策略、申请合约价差偏离分析
	套保	具备相关品种生产经营资格	额度/资格申请表、身份证明、现货证明（现货业绩、合同等）、方案
金融	套利	已获批套利交易编码。股指只接受集合信托客户续期申请，国债不限	额度申请表、方案（附：资产证明）、额度使用情况说明，其他（取消说明等）
	套保	已获批套保交易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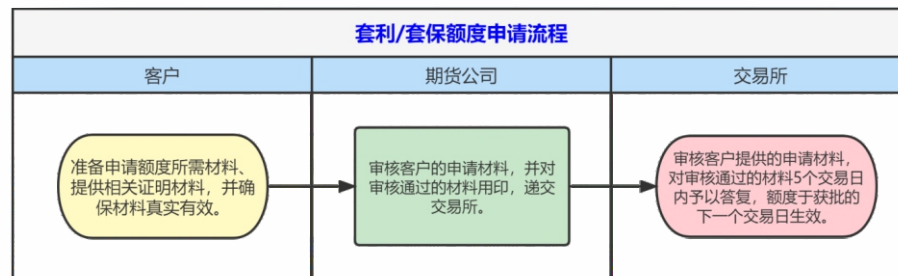


^① 上述各交易所套保/套利额度申请材料清单仅做为参考，客户在拟提交申请前请与您的开户营业部联系或致电0731-82893336

(二) 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流程^③

对增加一般月份套利/套保持仓额度的申请，交易所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对增加交割月份套利/套保持仓额度的申请，交易所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于套利/套保持仓近月合约交割月前第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行审核，并在5个交易日予以答复。

申请流程：



^③ 更多套利/套保额度申请相关注意事项，请参考各交易所套利/套保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交割要点

01/法人客户进入交割环节，一方面要具备交割资质，另外其交割额度是有规定的，满足持仓限额或者申请的临近交割月份套保交易头寸就可以参与交割。

02/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

03/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卖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均构成交割违约。

交割业务方式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的交割类型分实物交割和现金交割两种，其中实物交割采用滚动交割和集中交割。

适用品种	交割方式	交割类型
国债期货	实物交割: 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于合约到期时, 根据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通过期货合约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 将到期未平仓合约进行了结的行为。	滚动交割: 期货合约进入交割月后, 在交割月第一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客户可以申请交割。
		集中交割: 是指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的未平仓部分自动进入交割。按照交割模式又分为DVP券款对付模式和一般交割模式。 券款对付: 是指在结算日(第二交割日)债券交割与资金支付同步进行并互为约束条件的一种结算方式。
股指期货	现金交割——到期未平仓期货合约进行交割时, 用结算价格来计算未平仓合约的盈亏, 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最终了结期货合约的交割方式。	

(一) 参与国债交割的准备和条件

1. 【国债托管账户审核】已报备有效国债托管账户(中金所)
2. 确定交割数量;
3. 买方准备足额货款;
4. 卖方备足有效无权利瑕疵的可交割国债。

(二) 实物交割业务申请流程

国债期货整个交割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滚动交割。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至最后交易日之前, 由卖方主动提出交割申报, 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

时间	一般模式		券款对付模式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意向申报日	交割申报(申报交割数量、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主动提出交割申报(申报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交割申报(申报交割数量、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主动提出交割申报(申报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①买卖双方客户在当日13:30前向期货公司进行交割申报 ②交易所收市后, 将同一客户号双向持仓对冲平仓 ③交易所结算时, 确定买卖双方交割数量, 公布配对结果, 收取交割手续费, 通知买方应缴交割货款, 向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发送待划券信息(中国结算账户交券的卖方)			
第一交割日	当日无操作	交券 日终前通过中央结算系统确认过户指令(中央结算账户)	当日无操作	当日无操作
第二交割日	款缴	当日无操作	券款对付 交易所向中央结算传输指令, 买卖双方根据配对结果进行券款对付。	
	交易所结算时, 释放买卖双方交割保证金			
第三交割日	收券	当日无操作	交易所结算时, 释放买卖双方交割保证金, 统一收取过户费付给国债托管机构	



第二阶段，最后交易日收市后，同一客户号的双向持仓对冲平仓，未平仓部分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入交割。

时间	一般模式		券款对付模式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最后交易日	申报交割信息（申报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申报交割信息（申报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申报交割信息（申报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申报交割信息（申报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①买卖双方客户在当日13:30前向期货公司进行交割申报 ②交易所收市后，将同一客户号双向持仓对冲平仓，公布配对结果 ③交易所结算时，收取交割手续费，通知买方应缴交割货款，向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发送待划券信息（中国结算账户交券的卖方）			
第一交割日	当日无操作	交券 日终前通过中央结算系统确认过户指令（中央结算账户）	当日无操作	当日无操作
第二交割日	款缴	当日无操作	券款对付 交易所向中央结算传输指令，买卖双方根据配对结果进行券款对付。	
第三交割日	收券	当日无操作	交易所结算时，释放买卖双方交割保证金，统一收取过户费付给国债托管机构	

温馨提示：

- 1、客户应当在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具有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国债托管账户，通过审核的国债托管账户可在后续交割月份中使用。
- 2、在国债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尚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客户，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其在该国债期货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客户的交割月份合约持仓予以强行平仓。
- 3、客户应确保所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真实、有效，且属于本人所有。卖方客户应确保国债托管账户中存有数量足够的、无其他债务担保事项的、无其他权利瑕疵的可交割国债。因客户的国债托管账户问题导致交割国债未能正常划转，或因交割国债划转对客户其他债务担保等事项造成后果的，责任由客户本人承担。

（一）异常交易处理^⑨

异常交易行为包括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账户组合合并持仓超限、日内开仓量超限、程序化影响交易秩序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交易行为简表

异常交易行为类型	处理标准				处理程序
	上期所 上期能源	大商所/广期所	郑商所	中金所	
自成交（以自己为交易对象或实际控制账户组内客户之间相互交易，下同）	≥5次	>5次	>5次	≥5次	第一次，对客户进行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
频繁报撤单	撤单 ≥500次	撤单 >500次	撤单 >500次 或在合约涨（跌）停板价位买（卖）单撤单 锁定单次数>100次	股指期货： 撤单 ≥400次 股指期货： 撤单 ≥500次 国债期货： 撤单 ≥500次	第二次，交易所将客户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第三次，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对客户采取限仓不低于1个月的自律监管措施。
大额报撤单	撤单 ≥50次 (单笔 ≥300手)	撤单 >50次 (单笔 >最大下单手数的80%)	撤单 >50次 (单笔 >800手)	撤单 ≥100次 (单笔 >最大下单手数的80%)	
日内开仓量超限	超出交易所开仓限额			股指期货： 限价指令：20手 市价指令：10手 国债期货： 限价指令：50手 市价指令：30手	限制开仓 不低于3个交易日
序号	豁免情况	内容			
1	套期保值	因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2	FOK和FAK指令	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3	做市商	做市商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4	信息量申报费	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⑨异常交易处理：出现以上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监管关注名单、约见谈话、限制开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根据相关违约处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上述简表中对异常交易行为整理及采取的措施是依据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及《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整理，最终以交易所规定为准。

(二)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

实际控制账户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 1.行为人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行为人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 3.行为人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 4.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 5.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 6.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 7.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 8.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 9.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Tips:交易所违规处理规定

大商所、郑商所、上期所、能源中心、广期所	中金所
<p>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是拒不如实报备的；</p> <p>(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回复或者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调查，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的；</p> <p>(三)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p> <p>(四) 违反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 12 个月以下、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可以收取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收取违规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是拒不如实报备的；</p> <p>(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回复或者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调查，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的；</p> <p>(三)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p> <p>(四) 违反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三) 程序化交易

根据各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业务的通知及指引，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

Tips:违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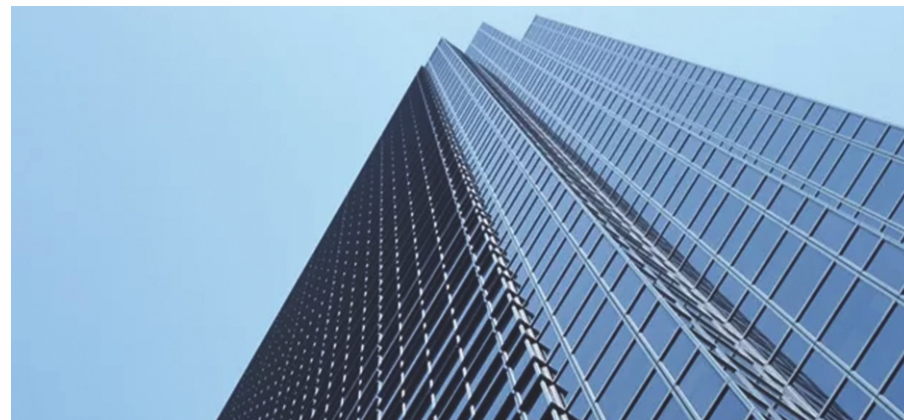
各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客户实行报备制度，若您涉及程序化交易，请您按照各交易所要求事先主动向我司提供程序化交易软件及软件功能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程序化交易申报。同时，请您遵守各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接受交易所及我司对您程序化交易的管理。若您存在不报、漏报、未及时报备程序化交易的情况，将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期货业务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 大户报告

各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您持有的合约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交易所要求进行大户报告时，您应在各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内主动通过我司向各交易所报告您的资金情况、头寸情况。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大户持仓报告和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Tips:违规处理

若您存在不报、漏报、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大户报告等情形的，将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罚款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请您参与期货交易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接受各交易所监管及我司的合法合规管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财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手册而视其为本公司当然客户。本手册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布，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布，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依据交易所规则及合规手册进行整理，仅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不作为客户的直接投资依据，如以上内容与交易所不同，请以交易所公布为准，本公司不因客户使用本手册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